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簡調字第322號

原告 阮春發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佩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7號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4,860元。嗣原告於113年12月4日具狀擴張聲明金額為請求被告給付176萬5,418元，依前開說明，本件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擴張或追加部分，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663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

二、原告應陳報事項：

(一)原告請求車輛損害部分，應提出受損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另原告所提修繕單未分別列計零件、工資等費用，應補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且應將零件、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並分別計算總金額。

01 (二)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或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應陳報事故發生前
02 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或薪資之證明文件，並說明是否聲請
03 送醫療機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並預墊鑑定費用？如
04 是，請提供鑑定機構之名單供本院審酌。

05 (三)原告主張受有腦積水之傷勢部分，查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
06 醫院112年12月2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略以：原告就醫原因
07 為腦室積水，其成因應為腦部退化致腦脊髓液吸收不良，故
08 建議患者接受腰椎腹腔引流手術，此乃退化性腦部疾病，也
09 往往伴隨腦機能退化問題。其病情非外力、外傷直接所致，
10 無外傷致重傷害之關聯等語，有該院113年5月16日院醫事字
11 第1130001843號函在卷可考，且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12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64號認為「腦積水」傷勢部分與本件
13 事故間未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未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應
14 就此傷勢部分負責。是原告仍應提出與本件車禍事故有相當
15 因果關係之證明(如車禍前至今之就醫紀錄、醫療院所之鑑
16 定報告)。

17 (四)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8 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19 三、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20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3 法 官 范嘉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7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28 判。其餘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趙世明